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40號

原告 李瑄博（原名李博鈞）

被告 朱立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名義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6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而系爭本票確係由原告所簽發，惟原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已陸續清償新臺幣（下同）8萬元，僅餘42萬元票據債務尚未支付，是系爭本票債權在超過42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在超過50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已清償系爭本票債務，系爭本票是原告於112年4月30日跟我借款50萬元所開立的擔保，我跟原告還有別的借款債務。原告於111年11月5日向我借款50萬元（下稱50萬借款）；又於112年4月30日向我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系爭本票為系爭借款之擔保，同日原告還有向我借另1筆19萬元（下稱19萬借款），前開3筆借款都是原告到

01 我家拿現金，而原告所提的轉帳證明都是清償前開50萬、19  
02 萬借款，且紀錄不完整，沒有記載日期。此外，原告還有欠  
03 我另1筆借款39萬6,000元，係以轉帳方式交付借款等語資為  
04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08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09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10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告持系爭  
11 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  
12 存在，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  
13 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  
14 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15 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6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7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票據權利  
20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  
21 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  
22 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  
23 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  
24 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  
25 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  
26 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  
27 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  
28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自112年5月30日起已陸續清償系爭本票債  
30 務8萬元，被告卻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  
31 請求原告給付50萬元等語，並提出轉帳交易紀錄截圖12張

01 (本院卷第13-17頁)為憑，然為被告所否認，而以前揭情  
02 詞置辯，並提出借用證、借據、借款細項、交易明細等件  
03 (本院卷第47-56頁)為證，揆諸前開說明，關於系爭本票原  
04 因關係及清償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觀諸被告  
05 提出之借用證、借據(本院卷第29-31頁)，足認原告於開立  
06 系爭本票之前，曾於111年間向被告借用50萬元，而原告所  
07 提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至多僅能證明曾有轉帳之事實，無  
08 從認定係在清償系爭本票債務，原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庭，自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債務業  
10 已清償為由，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  
11 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  
13 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7 費用額為5,4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0 法 官 夏 嫻 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琬儒

28 附表(新臺幣；民國)：

29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李博鈞	無	WG0000000	112年4月30日	無	50萬元